

宗教團體對<<家庭暴力條例>>修訂意見

宗教團體	意見
1.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CB(2)750/08-09(05)	贊成條例加入同性同居伴侶建議，政府要主動就民間對條例的誤解和憂慮，邀請法律界人士作有效的澄清，去除疑慮。
2.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CB(2)559/08-09(09)	贊成將同性同居伴侶納入<<家庭暴力條例>>保護範圍之內。政府可慎重考慮把家庭改為家居，但如果改名會延遲同性同居受保障，不贊成改名，因為法律條例名義沒有效力，重要的是條例內容。
4.神召會西環堂 CB(2)616/08-09(03)	反對任何暴力行爲，贊成另立《家居暴力條例》，而不是修改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容。
5.天主教香港教區 CB(2)559/08-09(05)	認同所有人士在任何環境都受保護，免受任何暴力傷害。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。
6.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CB(2)559/08-09(03)	反對任何形式暴力行爲，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。反對同性同居與家庭扯上任何關係。建議改名為<<居所條例>>。
7.中國基督教播督總會 CB(2)635/08-09(26)	反對任何形式暴力行爲，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。反對同性同居與家庭扯上任何關係。建議改名為<<居所條例>>。
8.香港聖公會 CB(2)624/08-09(05)	不反對保護同性同居人士，是否將同性同居納為家庭之範圍，本會有保留
9.青年基督徒學會 CB(2)750/08-09(43)	將《條例》中文名稱改為《家庭及同居緊密關係暴力條例》
10.基督教敬拜會 CB(2)722/08-09(01)	制止暴力是社會和市民的意識，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。
11.中華基督教會田景堂 CB(2)750/08-09(30)	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。但不反對政府另立一條法例，可稱為<<家居暴力條

	例>>或<<同住暴力條例>>，改名為<<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>>
12.沙田潮語浸信會 CB(2)624/08-09(04)	不要將「同性同居」者納入現有之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障範圍，並將「同居男女關係」從現有的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中抽出。
13.明光社 CB(2)498/08-09(01)	任何暴力行為皆是文明社會所不容的，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疇，訂立一條新的條例，暫稱為《家居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。
14.明光社香港性文化協會 CB(2)635/08-09(04)	反對任何暴力行為，包括同性同居人士之間的暴力行為。建議政府另立措施保障有關人士。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因為這會間接為同性婚姻開路。
15.香港性文化學會 CB(2)635/08-09(01)	要求訂立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在內的所有同室居住者，如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金蘭姊妹等等。強烈反對單單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，令有部份同住人士沒有得到同等的法律保障，歧視其他同住人士。
16.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社會公義及民生關注委員會 CB(2)722/08-09(03)	暴力受害人未能獲得社會適切的法律保障，繼續受到暴力侵害，這是文明社會和信仰所不能容忍及接受的。本委員會認為，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應盡早通過，把同性同居者納入保障範圍。政府要主動就民間對條例的誤解和憂慮，邀請法律界人士作有效的澄清，去除疑慮。
17.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 CB(2)559/08-09(19)	反對將同性的同居納入〔家庭暴力條例〕，反對將同性的同居放入〔家庭〕這個概念中。
18.香港基督徒學會 CB(2)559/08-09(09)	基於天賦平等人權，同意當局對同居關係不論性取向，一視同仁納入保障範圍，期望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盡早通過。

資料可參閱立法會網址以取得各宗教團體對<<家庭暴力條例>>修訂之意見

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1-12/chinese/panels/ws/papers/ws_e3.htm